

#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（含原住民專班）

## 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2.1.19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 
104.3.11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06.3.29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學程（含原住民專班）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，負責依據本學程專業能力項目，擬定、執行並修正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機制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（含原住民族專班）依照班別不同設立不同專業能力，並針對每項專業能力設定相對應之學習成效指標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（含原住民專班）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方式為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，採勵學測驗實施計畫，畢業前至少有過報考五科之紀錄，其中三科通過等同「專題研究」課程通過。未通過者，得進行補考。
-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之五科目：憲法與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。
-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之五科目：憲法與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原住民族法規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（含原住民專班）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